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艳女士。

5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168,2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216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,498,5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9795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4 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69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71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67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69,1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7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9,4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669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1%。

出席或列席（含视频参会）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06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0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53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22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投票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04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24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0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22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24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2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89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40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9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30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40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9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32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97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011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32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8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8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2%；反对 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4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8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728%；反对 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41%；弃权 4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31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7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6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5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74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847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5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02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04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24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0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22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24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27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096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7%；反对 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32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9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751%；反对 3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41%；弃权 32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0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04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；弃权 24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05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22%；反对 3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51%；弃权 24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